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資產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裕智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訂立有條件協議，以現金總代價人民幣12,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4,000,000元）向延鋒偉世通汽車電子有限公司出售該等廠房各30%的股權（「該協議」）。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擁有該等廠房各30%註冊資本。於該協議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擁有該等廠房任何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訂立之該協議

訂約各方：

賣方：裕智國際有限公司（「賣方」），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延鋒偉世通汽車電子有限公司（「買方」），為根據中國法律組建并存續的企業法人

（賣方及買方合稱「各方」，單稱「一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於延鋒偉世通怡東汽車儀錶有限公司（「怡東」）和浙江紹鴻儀錶有限公司（「紹鴻」，和怡東合稱「該等廠房」）分別擁有各30%註冊資本（「賣方股權」），為本公司於該等廠房的全部股權。

怡東和紹鴻為賣方、買方及紹興儀錶廠（「紹儀」）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怡東和紹鴻主要從事汽車儀錶及零件製造與銷售。該等廠房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除稅前虧損、除稅後虧損及淨資產分別約為港幣18,000,000元、港幣21,000,000元及港幣28,000,000元。而該等廠房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除稅前溢利、除稅後溢利及淨資產分別約為港幣13,000,000元、港幣5,000,000元及港幣48,000,000元。該兩年並無特殊項目。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4,000,000元），乃本公司及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該等廠房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和預期回報後達致。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支付條款：

代價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主要條款：

該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會完成：

1. 該協議已獲怡東及紹鴻董事會批准；
2. 除得到買方書面同意放棄外，該協議所列之交易已獲有關政府機構批准；

3. 賣方或買方於該協議中作出的所有陳述和保證（視情況而定）從該協議簽署之日起至完成日一直保持真實和正確，如同於完成日作出；
4. 紹儀已經同意放棄購買全部或部分該等廠房中的賣方股權的任何優先權，而且已書面同意賣方將賣方股權轉讓給買方；及
5. 已經核發併取得反映該協議項下交易的該等廠房之新營業執照。

倘上述條件並未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而未滿足的條件不在某一方的控制範圍內，則該方可選擇終止該協議。如該協議依照此方式終止，則該協議將變為無效且不具有進一步的約束力或效力。

完成日：

于符合上述所有條件後二十（20）個營業日的一日或各方協定的其它時間達至完成。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收益

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賣方股權能為本公司帶來滿意的投資回報的機會。於完成該協議後，本公司將取得約港幣14,000,000元的現金流入及估計錄得出售收益約港幣4,000,000元。本公司現時擬將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訊息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企業主要從事證券投資、企業融資及股票經紀、物業開發、物業投資及酒店、及直接投資及管理。

買方主要從事汽車零件製造及銷售。買方擁有該等廠房51.85%股權。於該協議完成後，買方將擁有該等廠房81.85%股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擁有該等廠房各30%註冊資本。於該協議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擁有該等廠房任何股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承董事局命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勞元一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局現有之三位執行董事為勞元一先生、辛樹林先生及楊偉堅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為郭琳廣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而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瑋教授、劉吉先生、俞啓鎬先生及周小鶴先生。